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刑事準備程序狀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何永松（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630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茲就辯護人109年12月1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檢察官陳述意見如下：

一、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向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函調被告之全部完整病歷資料部分：

（一）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向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函調被告之全部完整病歷資料，待證事實為確認被告是否有告訴人所稱之眼疾情況，以及其眼疾嚴重程度是否影響其視力或精神狀況等情。

（二）然查：本件被告於警詢自承砍傷告訴人前，看到告訴人躺臥在工寮裡面的椅子等語，警方在現場發現1把柴刀，亦經被告當場確認係伊砍傷告訴人所持之凶器無訛，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則被告之眼疾為何，顯非本件爭執之點，被告縱有飲酒導致眼疾，然尚未達完全失明或意識不清之程度，被告明知告訴人躺臥在上開地點，仍持刀朝躺臥之告訴人砍去，則被告究為基於殺人或傷害之犯意為之，尚與其自身眼疾無涉，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顯無調查之必要性。

二、被告及辯護人其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檢察官並無意見，請貴院依法處理。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檢察官　王光傑

施柏均

吳政洋